

黎明技術學院中小企業進駐育成中心申請要點

創新育成中心評審委員會會議

一、申請資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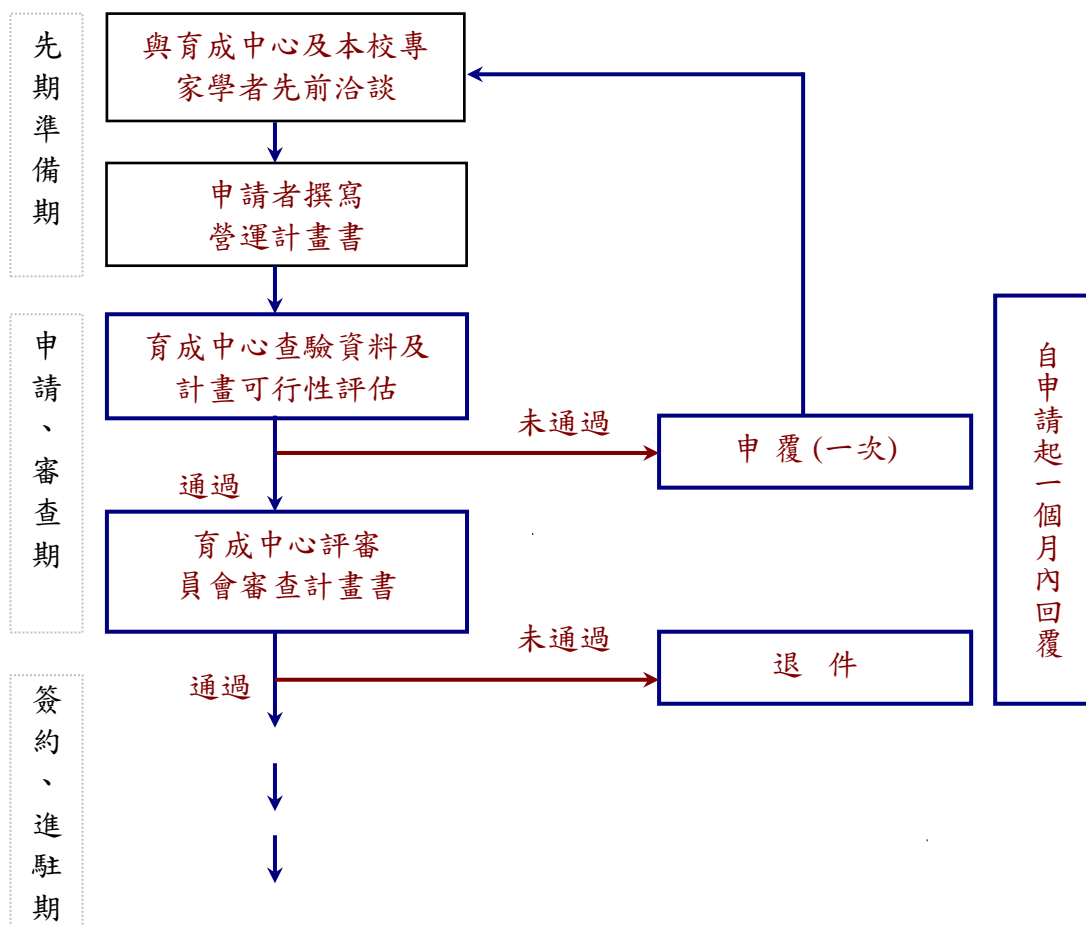
凡依法完成公司設立或商業登記，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或信保基金標準，以科技研發產出、應用與服務為營業項目，其技術／成品具創新性且已具雛型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應備文件

- 1、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- 2、中小企業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表，格式如附件一。
- 3、中小企業營運計畫書，格式如附件二。
- 4、同意審查聲明書，格式如附件三。
- 5、與黎明技術學院教師合作備忘錄，格式如附四。

三、申請進駐流程

自創新育成中心成立之日起，隨時受理申請。申請進駐流程如下：



四、申請結果通知

每一申請人之申請結果，將由創新育成中心於該申請案正式建案日起三十天內書面通知。未獲通過之申請案，其申請文件得全部退還。

五、洽詢專線 (02) 29297811 轉 1811 陳玉青小姐